
董事會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世茂集團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董事：

執行董事

許世壇先生(主席及總裁)

謝琨先生

趙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小姐

邵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紅兵先生

林清錦先生

馮子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38樓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而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此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獨立的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權力：

- (i) 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變動，即相等於發行最多759,566,377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發行授權」)；
- (ii) 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最多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變動，即相等於回購最多379,783,188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回購授權」)；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內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附錄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董事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此等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趙軍先生及許薇薇小姐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任期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兩位董事謝琨先生及馮子華先生(連同趙軍先生及許薇薇小姐，合稱「退任董事」)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且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茲將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列述如下：

謝琨先生，56歲，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自2010年7月加盟本集團，先後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中南地區總裁及浙江地區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本集團高級副總裁、浙江及華中地區公司董事長兼總裁。謝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結構工程碩士專業，並分別於2009年及2016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及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中鐵上海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從事了9年軌道交通設計研究工作，擁有豐富的城市規劃和軌道交通路網規劃設計經驗。謝先生於房地產行業積累了近24年企業高層管理及項目開發運營管理經驗。

於2025年4月24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謝先生於(i) 76,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 根據2011世茂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256,504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服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95,2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謝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謝先生已收取2024年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915,000元及酌情花紅。董事會考慮謝先生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權責、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之表現與薪酬政策後，釐定謝先生的酬金。

趙軍先生，49歲，於2024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現為本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管理中心負責人。趙先生自2012年加盟本集團，並先後出任本集團助理總裁及審計風控中心負責人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茂」）（一間於2024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之公司）之副總裁和助理總裁。趙先生於2000年在北京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士和經濟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分別於SOHO中國有限公司從事5年審計及運營工作，並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從事7年審計工作。趙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至今，趙先生積累近25年審計及風險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趙先生於37,945股世茂服務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與趙先生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按照該合約條款終止合約。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趙先生已收取2024年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214,000元及酌情花紅。董事會考慮趙先生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權責、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之表現與薪酬政策後，釐定趙先生的酬金。

董事會函件

許薇薇小姐，50歲，於2024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協助管理本集團境外項目。許小姐於物業發展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於上市公司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許小姐於1997年獲取澳洲麥克理大學商科學士(主修會計)學位，亦擁有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專業資格。許小姐於2009年6月至2024年7月曾任上海世茂的副董事長及於2016年10月至2023年11月曾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許小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許榮茂先生的女兒及本公司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的姊姊。許小姐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Gemfair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本公司與許小姐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許小姐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許小姐亦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小姐將不會就其任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馮子華先生，68歲，自2022年8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馮先生於香港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2000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先生於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期間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10月起擔任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馮先生現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60,000元。董事會考慮馮先生之職務及權責及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釐定馮先生的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i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擔任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ii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就退任董事提呈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退任董事目前／過去亦沒有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沒有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如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imaogroup.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予董事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許世壇

2025年4月30日

附 錄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送呈本公司股東的說明函件載列如下。在本文內，「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股份回購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回購。

(b) 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開曼群島(即本公司成立所在地)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c) 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可於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為截至有關回購授權決議案之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97,831,888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以及以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379,783,188股股份。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彼等回購授權可讓董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以便讓本公司具備更大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價格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而決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進行。

4. 回購股份之資金

進行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開曼群島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預期回購所需之資金將源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5. 回購股份之影響

董事知悉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回購股份，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則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回購授權，並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有意在回購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所有回購股份。

概無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建議之回購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建議之回購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其持有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7.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該股權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所持有投票權的權益所增加之幅度，將可取得或一併取得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就全部非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要約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的登記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許榮茂先生被視為於2,422,840,5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795%。

附 錄

倘董事根據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授權建議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許榮茂先生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884%。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下之任何後果。

8.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 份	
	最高 港 元	最低 港 元
2024		
4月	0.620	0.285
5月	1.420	0.450
6月	1.040	0.720
7月	0.930	0.640
8月	0.810	0.530
9月	1.170	0.420
10月	3.540	1.120
11月	1.680	0.980
12月	1.530	1.020
2025		
1月	1.080	0.730
2月	1.320	0.790
3月	1.370	0.860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00	0.620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茂集團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茲通告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謝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趙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許薇薇小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馮子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受制於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若權利而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視為任何其他權力以外額外給予董事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授予之認股權證或相若權利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的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根據董事在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有股份或當中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薇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有關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6. 倘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生效，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shimaogroup.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惡劣天氣下大會安排的公告。
7.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